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自查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 号），各高校前期组织开展了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自纠报告。我厅于 10 月 27 - 28 日组织专家对全省本科院校科研实验室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要求。为贯彻落实 12 月 3 日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我厅组织暗访组抽查了部分高校的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大部分高校对照自查自纠报告和专家意见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排查和整改，解决了隐患，科研实验室安全保障得到有效提升。但也有部分高校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整改报告敷衍了事。根据教育部最新通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各高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在已提交整改报告的基础上，将整改的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并列出表格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填写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报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我厅，我厅汇总后将统一呈报教育部。

2. 对于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我厅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3. 各高校于**12月24日**前将“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纸质版报送至我厅，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教育厅科技处 郭龙涛 朱鹏

联系电话：0731 - 84729829

邮箱：4739947@163.com

附件：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附件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分管校领导（签字）：

联系人：

手机：

自查及现场检查发现隐患数：

已经整改完成隐患数：

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情况如下：

已完成整改情况	序号	隐患的基本情况	整改方案和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2					
	3					
	...					
未完成整改情况	序号	隐患的基本情况	未整改完成的原因	整改方案和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人
	1					
	2					
	3					
	...					